

怡仁綜合醫院

文件編號	制定單位	文件名稱	修訂版本	頁次
P93008	教學研究部	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	107-10-A5	1/3

第一條 為鼓勵醫護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，研究及論文著作及提昇學習風氣，凡在國內外各專業所出版之刊物發表深具學術價值之文章，核發獎勵金，以提高本院學術水準。

第二條 論文發表之獎勵，應以年度內代表作為優先獎勵對象，超過該年度者，應以在出刊後之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方得核發。

第三條 出國進修人員之論文獎勵，可於歸國後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核發。

第四條 學術論文獎勵範圍：

- 一、論文獎勵申請者須為到職滿一年之現職專任人員，論文報告者以一人為限，同一題目重覆報告發表不另獎勵。
- 二、學術論文獎勵金之申請以評鑑標準為原則，論文指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ence），且每篇論文僅能計算1次。每年一人得以申請三篇，須包含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次；進修升等者另案簽核。
- 三、參加學術發表申請差旅費者須事先以專案申請，參考員工國內外出差管理辦法處理。
- 四、國外學術發表差旅費之申請，年度以二次為限，核發時間如下列說明：
 - （一）口頭報告者差旅費以實際報告天數加前後一天核給差旅費。
 - （二）書面展示報告者無論展出天數均以一天計加前後一天核給差旅費。

第五條 凡以本院名義發表論文（含期刊、口頭及壁報），如經入選刊登，持稿件撰印投遞及抽印本（限五十本以內）等必要費用得由本院支付外，並給獎勵如下：

一、口頭報告及壁報展示

類別		獎勵金額		
		國際性會議	年會	月會
口頭發表	國外(不含大陸地區)	10000		
	國內(含大陸地區)	10000	5000	3000
壁報展示	國外(不含大陸地區)	5000		
	國內(含大陸地區)	5000	3000	1000

怡仁綜合醫院

文件編號	制定單位	文件名稱	修訂版本	頁次
P93008	教學研究部	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	107-10-A5	2/3

二、國內期刊：部定專科醫學會出版期刊（不含會訊且為發行之第一本期刊）或經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審定之期刊（認定期內）

類別	Original article	Review	Case report、Editorial comment、專題報導等
第一作者、責任作者、通訊作者	30000	20000	10000
第二作者	20000	10000	5000
第三作者	10000	5000	

三、SCI/SSCI 期刊：

類別	Original article			Review			Case report、Editorial comment、專題報導等		
	IF ≥ 5	IF ≥ 3	IF < 3	IF ≥ 5	IF ≥ 3	IF < 3	IF ≥ 5	IF ≥ 3	IF < 3
第一作者、責任作者、通訊作者	100000	80000	50000	90000	70000	40000	50000	40000	30000
第二作者	50000	40000	30000	40000	30000	20000	30000	20000	10000
第三作者	30000	20000	10000	20000	10000	5000			

四、非上述之國內外期刊：第一作者、責任作者、通訊作者\$5000

五、非屬醫學論文發表，於本身職務專業領域中努力研發、改善工作方法具成效並於學會以醫院名義發表者\$1000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- 一、應檢附發表之論文抽印本二份或其他證明文件逐級核章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金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核發獎金後，一律不予退還，由圖書室存檔。
- 三、每篇論著，無論入選國內外任何雜誌，或於醫學會發表者其獎勵以一次一人為限。
- 四、如有冒領、重覆申請事情，除追回獎金外，並按情節輕重提人事評議會議處。

第七條 參加專業學會常年會費之補助

- 一、醫師、醫事技術人員、護理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專業學會或參加業務相關學會其常年會費應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如為專案小組必須加入之學會並經院方核准在案者或業務

怡仁綜合醫院

文件編號	制定單位	文件名稱	修訂版本	頁次
P93008	教學研究部	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	107-10-A5	3/3

需要經院方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其餘學會會費支出如經科、部公基金支付者，不在此限，其支付原則由各科、部自訂公基金使用原則。

四、會費申請應檢附相關憑證、文件並填妥『學術教育公費申請表』申請之。

第八條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記錄

一、本辦法之制定、修訂、廢止均自院長核准後公告後實施。

二、本辦法於 93 年 5 月新修 A0 版。

三、本辦法於 96 年 9 月修正 A1 版，修訂各項獎勵金。

四、本辦法於 98 年 8 月修正 A2 版，依據怡人簽字第 980812 文，增列第四條學術論文獎勵範圍有關差旅費核給原則及年度限制。

五、依據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A3 版，醫教會決議調整學術論文獎勵金之申請以評鑑標準為原則。

六、本辦法於 104 年 11 月修正 A4 版，第五條獎勵區分方式、作者類別確認及獎勵金額調整。

七、本辦法於 107 年 10 月修正 A5 版，經 107 年第 4 次醫教會決議：論文獎勵申請者須為到職滿一年之現職專任人員，參加學術發表申請差旅費參考員工國內外出差管理辦法處理。刪除與學術論文獎勵乏關聯性之第八條。